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為規劃及審議進修部課程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進修部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，各級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部級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 - 1.規劃、研議與審訂進修部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及規範。
 - 2.規劃、研議與審訂進修部各系(科)畢業學分數及共同必修課程。
 - 3.審議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。
 - 4.審議各新設系所(含學位學程)必修學分數及課程。
 - 5.審議各系(班)遠距課程之開設。
 - 6.協調、整合部課程相關事項。
 - (二)院級學術單位(學院、全人教育委員會)課程委員會(簡稱院級課程委員會)職責：
 - 1.整合、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學術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2.審議所屬系級學術單位必修課程。
 - 3.規劃、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(三)系級學術單位(系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)課程委員會(簡稱系級課程委員會)考慮學生屬性差異，課程及教學設計分設夜間班、平日班、假日班，其課程分別規劃；系級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 - 1.夜間班：由各系課程規劃小組規劃
 - (1)定期檢討修正系級學術單位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 - (2)規劃研議系級學術單位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(含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)。
 - 2.平日班、假日班：由進修部邀集相關系(科)所主管組成規劃小組規劃
 - (1)定期檢討修正系級學術單位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 - (2)規劃研議系級學術單位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- 三、部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，由進修部主任、教務長、各系(所、科)主任、學程中心主任、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中心(室)主任、學生代表2名、及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組成；校外委員由進修部主任徵詢各單位主管意見後，延聘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主任委員由進修部主任兼任，並由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院、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由各級單位自訂，送進修部課程委員會核備；各級課程委員會得聘請學生代表、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共同參與。
- 五、部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由進修部主任擔任主席；進修部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進修部主任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 部級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經提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八、 本要點經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